

# 宣传推介展示文旅资源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宣传推介展示文旅资源项目

甲 方：北京市昌平区文化和旅游局

乙 方：北京本宫有礼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4. 21



经甲乙双方协商，由乙方承办宣传推介展示文旅资源项目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上述合作事宜签订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守：

##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宣传推介展示文旅资源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1.2 项目地点：以活动最终通知地点为准

1.3 项目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1.4 项目内容：相关活动的布展搭建、设备租赁安装、数字内容、IP 设计、文创产品设计制作、宣传册设计制作等工作

1.5 项目质量标准：合格，以设计方案效果图、施工图、项目工作量清单及合同约定内容为依据。

## 二、价款与支付

### 2.1 项目总价

2.1.1 总价：人民币壹佰叁拾柒万玖仟玖佰元整（小写：1,379,900 元）

### 2.2 支付方式

2.2.1 甲方于签订合同且乙方提供的发票经甲方认证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后向乙方支付第一笔款项(本合同约定总额的 70%)，即人民币玖拾陆万伍仟玖佰叁拾元整（小写：965,930 元）含税；待项目结束，且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确认合格，乙方提供的发票经甲方认证通过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肆拾壹万叁仟玖佰柒拾元整（小写：413,970 元）含税。

2.2.2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以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3% 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肆万壹仟叁佰玖拾柒元整（小写：41,397 元）含税；乙方完成合作内容且甲方确认合格后，甲方全额无息退还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2.2.3 本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支付应遵照财政拨付资金的进度支付，因财政资金拨付原因造成的拨付进度、支付时间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甲方不需支付任何违约金且乙方必须保证项目质量和进度。最终以财政拨付进度为准。

### 2.3 账户信息：

2.3.1 甲方纳税人基础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市昌平区文化和旅游局

纳税人识别号：11110221000103720G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府学路 10 号图书馆

电话：010-80112640

收款银行：工商银行北京城关支行

收款账号：0200 0115 0920 0015 885

付款银行：建设银行昌平支行

付款账号：1105 0181 3600 0000 1917

2.3.2 甲方向乙方以支票或汇款方式支付到：

名称：北京本官有礼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税号：91110114MAEAA4N38K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镇泰胡路4号-2121（集群注册）

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顺支行

账号：11121001040018766

电话：01065662805

银行行号：103100012100

###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3.1.1 甲方负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协调配合以及验收工作。

3.1.2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3.1.3 制作过程中，甲方负责审定乙方所提供的施工方案及所用设备的合理性和质量，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施工方案及所用设备安装，满足项目所需，达到甲方所需求的设计效果。乙方提交的施工方案及AV设备（音频、视频设备）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作为制作验收的标准，乙方即按经审核通过的方案进行制作。

#### **3.2 乙方权利与义务**

3.2.1 乙方根据双方确定的效果图及施工图进行制作，不得擅自修改制作内容。

3.2.2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并按照甲方要求的工作进度完成项目，乙方不得将项目整体转包给其他公司或拆解分包给其他公司实施。

3.2.3 乙方完成的项目成果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质量标准。

3.2.4 乙方保证工程质优、结构牢固、做工精细、无粗制滥造现象，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和安全。

3.2.5 乙方保证制作作品的完整性，可靠性及制作周期。

3.2.6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和质量监督，做好安全制作和作品保护，并承担制作品在交付前的安保义务。

3.2.7 乙方承办活动期间如发生乙方员工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害事件，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在活动举办期间，如因乙方施工不当原因导致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害事件，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 **四、验收流程及标准**

##### **4.1 验收流程**

4.1.1 乙方按照经甲方确认的制作方案进行制作，本项目含工厂预搭建，如有调整需依据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在制作的过程中，甲方应到制作场地对项目制作品进行验收，确认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如甲方经审核后确认项目制作品不合格，则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修改、返工直至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4.1.2 最终验收以项目的整体验收为准。

##### **4.2 验收标准**

4.2.1 乙方提交的成果必须满足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及效果。

4.2.2 乙方提交的成果必须达到甲方确定的要求和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

#### **五、关于权属和保密**

5.1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设计成果著作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5.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信息及产品等具有商业机密性质的物品，有保密的义务。

5.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为合同之外的目的自行使用或擅自许可第三方使用本项目设计成果。

5.4 乙方保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其所提供的各项服务、成果及策划推广过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数据、素材及其他资料等）均不违反法律法规，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名誉权、肖像权等），或已取得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授权。若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供的音视频等素材资料或因乙方其他原因导致受到投诉、起诉、调查、处罚或引发侵权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含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甲方因承担法律责任产生的经济损失及声誉损害等）。此外，乙方与其他媒体的各项纠纷均由其自行处理，且不得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益。

#### **六、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及送达**

6.1 乙方未按进度履行合同或逾期交付制作品,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含名誉损失)的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6.2 甲方未按进度履行合同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总额的千分之 5 支付违约金。

6.3 双方因本合同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达成一致签署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4 合同签署处记载的双方地址既是双方为履行本合同送达各类书面通知、文件等材料的有效送达地址,也是双方因本合同产生争议诉至人民法院时人民法院向双方送达各类司法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信息变更的,应于变更发生后三日内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 七、附则

7.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因不可抗力因素,使甲乙双方或某一方不能履行或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盖章):



地址:昌平区府学路 10 号

乙方(盖章):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镇泰胡路 4 号-212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2026年 4月 21日

日期: 2026年 4月 21日